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權利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為準）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途徑

本公司董事（「董事」）須應股東要求立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股東須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的不少於十分一本公司繳足股本，而不論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為何。

提出要求須列明召開會議目的，並須由要求者簽署，呈交至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12 樓 1203-4 室）予公司秘書，當中或附有若干文件，如由一名或多名要求者簽署的各張表格。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核實，並待彼等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後，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董事會」）提出將有關決議案載入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內。

如董事自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正式召開大會，要求者可自行召開大會，惟任何就此召開的大會須於所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舉行。

2. 向董事會提問的程序

問題須以書面提出並隨附提問者的聯絡資料，呈交至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12 樓 1203-4 室）予公司秘書。

3. 於股東大會動議的程序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議案，股東須附上該等議案的書面通知，連同詳細聯絡資料，呈交至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12 樓 1203-4 室）予公司秘書。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核實，並待彼等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後，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提出將有關決議案載入股東大會議程內。

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考慮的通知期限根據議案的性質釐定如下：

- 倘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構成一項普通決議案，最少 14 日書面通知（通知期包括 10 個營業日）。
- 倘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構成本公司任何一項決議案，最少 21 日書面通知（通知期包括 20 個營業日）。

4. 股東可提名他人競選董事的程序

除獲得董事會推薦者外，概無退任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競選董事，惟提名他人競選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該人士競選意願的書面通知（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的該人士履歷詳情）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 7 日內呈交至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12 樓 1203-4 室）予公司秘書則除外。根據細則規定的遞交通知期限將介乎該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 7 日。如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 10 個營業日內收到通知，本公司將需要考慮押後該股東大會，以就該提名向股東發出 14 日通知（通知期必須包括 10 個營業日）。

<完>